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實習工廠學生意外傷病送醫治療處理要點

105年01月19日主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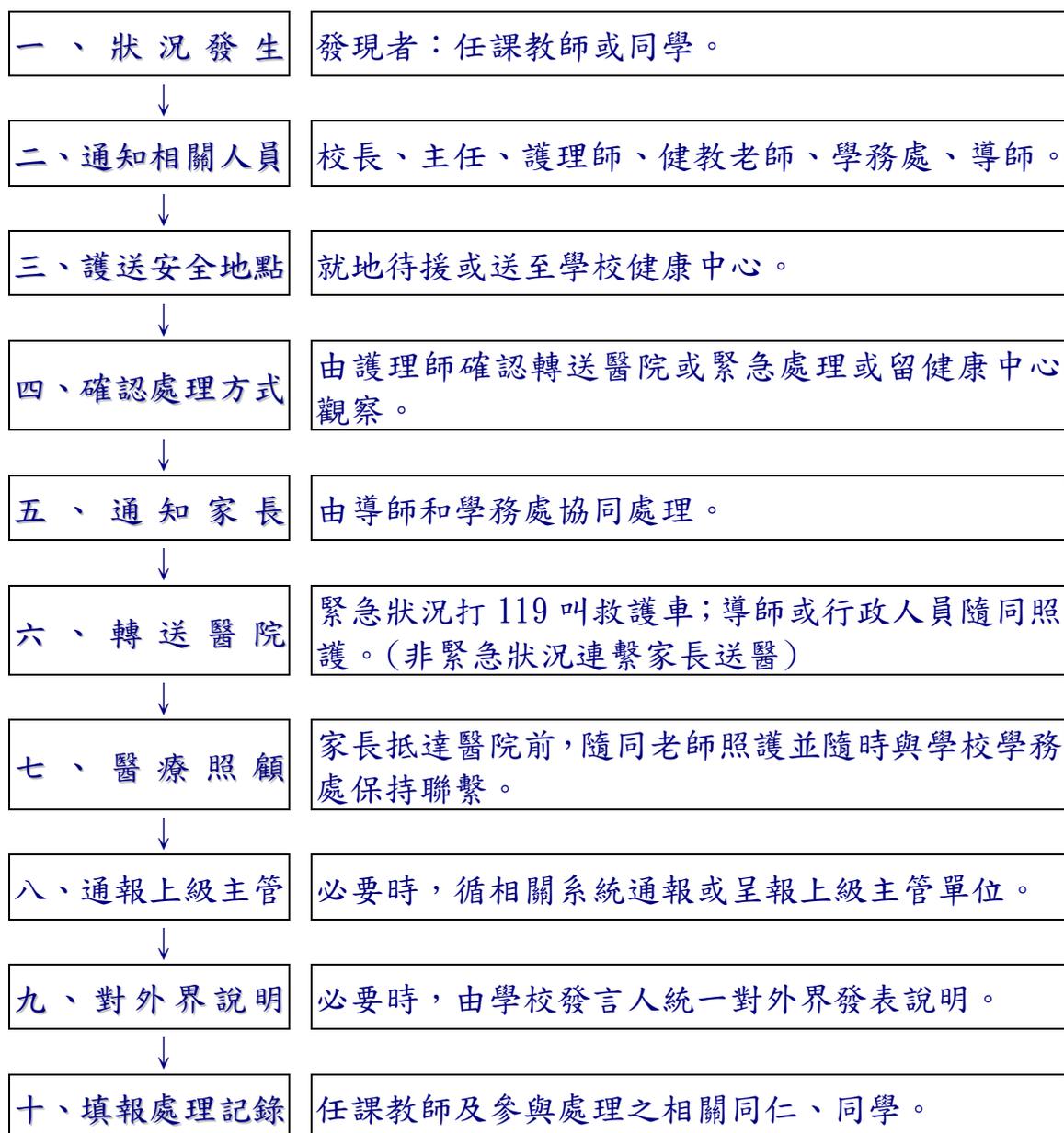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處理目的：學生在實習工廠中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（含痼疾），經判斷必須護送醫院治療；由學校專業人員作適當措施，以避免就醫前使傷害擴大或發生不幸。

貳、處理人員：

1. 專業人員：護理師。2. 協助人員：健教老師、導師、學務處同仁及學生。

參、處理原則：救人第一，以正確的判斷、迅速護送至醫院、妥善的照顧。電話聯繫家長趕至醫院協同處理與照顧。

肆、處理流程：





伍、配合事項：(防範勝於處理、預防勝於治療)

- 一、護理師盡量留在健康中心，如有一人以上的傷病者，視輕重先處理重者，並請人代理。
 - 二、每學年初，即由護理師建立學生痼疾資料，並會知導師、實習任課教師及教官。
 - 三、隨時記錄學生到健康中心要求休息或治療的資料。
 - 四、請實習任課老師隨時注意班上學生氣氛，有異狀時，即加以了解排除並尋求協助，以避免發生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實習課程：
 - (一) 實習場地，應明確公佈安全守則，每次上課均應強調必須遵守。
 - (二) 檢查機具電源及瓦斯開關是否正常。
 - (三) 提醒學生機具使用方法，並隨時注意修正。
 - 六、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。
 - 七、對處理人員（含學生）適時予以慰勉與獎勵。
 - 八、任課教師及教官，迅速勸離圍觀學生，並安撫其他同學情緒。
 - 九、儘速聯絡家長協同處理。
- 陸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